

证券代码：8741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48	长城信息	2024年10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3路5号1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基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为确保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降低财务成本，并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授信额度储备，公司拟申请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长沙湘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审议《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

公司股东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长沙湘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鑫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自愿限售承诺；2024年5月10日，公司股东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长沙鑫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并出具自愿限售承

诺。

根据公司2024年9月24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由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公司后续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对公司发行上市计划进行调整优化。

考虑到股东的意愿和需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上述股东就其股份自愿限售承诺解除事宜达成一致，并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法定限售规定下，拟对上述股东持有的470,873,248股股份提前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74.92%。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 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日上午9:50前

(三) 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3路5号1栋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兆伦 联系电话：0731-84932772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3路5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